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誼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  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249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49735A00\_ATTCH1.PDF、024973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函示性別平等教育法  
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  
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修正，爰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（諒達）修正如下：
  - （一）原說明三、「（四）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如下：
    - 1、統一用字：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    - 2、依職權調查：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



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三、檢附該署說明一來函及說明二前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線

